

賽會期間進行運動禁藥檢測及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公告

【運動禁藥檢測】

1. 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，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，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，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。
2. 運動禁藥檢測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世界田徑總會誠信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World Athletics Anti-Doping Rules)。
 - (2)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。

【治療用途豁免申請】

1. 受檢測之選手如有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，須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」，相關訊息可參考：
 - (3) 年度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list/>
 - (4) 治療用途豁免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 - (5) **如果對服用之藥品或營養品有疑問，請善用線上禁用物質諮詢**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consult/>
2. 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申請」時程，請於**賽事起始日 6 周前**詳見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官網 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 公告。

➔ 運動禁藥相關知識線上學習平台：

1.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e-learning/>
2. <https://quiz.wada-ama.org/> (語言選中文)